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烽光电或公司”；武汉市格泰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格泰瑞特”；武汉佐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佐成劳务”；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斯泰金”；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秦汉环安”。

新烽光电与格泰瑞特、佐成劳务、斯泰金、秦汉环安等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新烽光电已于2024年4月29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68，内容为《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于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清理完毕，并支付或者收取了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 1、2021-2023年10月，新烽光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流入关联方	流出关联方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A	B	C	D	E=A+B-C+D
格泰瑞特	205.80	77.29	68.59	9.32	223.82

佐成劳务	70.50	61.87	39.17	4.34	97.54
斯泰金	-130.49	318.12	189.39	-2.59	-4.35
秦汉环安	-364.81	78.22	250.48	-20.18	-557.25
<b>金额合计</b>	<b>-219.00</b>	<b>535.50</b>	<b>547.63</b>	<b>-9.11</b>	<b>-240.24</b>
关联方名称	<b>2022 年度</b>				
	期初余额	流入关联方	流出关联方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b>A</b>	<b>B</b>	<b>C</b>	<b>D</b>	<b>E=A+B-C+D</b>
格泰瑞特	223.82	-	2.24	9.30	230.88
佐成劳务	97.54	103.06	76.31	4.42	128.71
斯泰金	-4.35	105.88	86.34	0.03	15.22
秦汉环安	-557.25	54.59	101.40	-22.50	-626.56
<b>金额合计</b>	<b>-240.24</b>	<b>263.53</b>	<b>266.29</b>	<b>-8.75</b>	<b>-251.75</b>
关联方名称	<b>2023 年 1-10 月</b>				
	期初余额	流入关联方	流出关联方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b>A</b>	<b>B</b>	<b>C</b>	<b>D</b>	<b>E=A+B-C+D</b>
格泰瑞特	230.88	53.75	4.29	9.22	289.56
佐成劳务	128.71	75.04	16.57	6.27	193.45
斯泰金	15.22	1.69	6.12	0.30	11.09
秦汉环安	-626.56	2.88	-	-23.34	-647.02
<b>金额合计</b>	<b>-251.75</b>	<b>133.36</b>	<b>26.98</b>	<b>-7.55</b>	<b>-152.92</b>

注：2023 年 1-10 月期末余额系新烽光电与各关联方清理资金拆借往来后确认应支付的金额（含资金占用利息）。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新烽光电流入关联方的资金分别为 535.50 万元、263.53 万元、133.36 万元，流出关联方的资金分别为 547.63 万元、266.29 万元、26.98 万元。新烽光电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合计分别为 219.00 万元、231.13 万元、233.89 万元、127.51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新烽光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占用对

应的资金占用利息，2021年新烽光电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为9.11万元、2022年新烽光电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为8.75万元、2023年1-10月新烽光电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为7.55万元，合计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为25.41万元。新烽光电于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与各关联方清理完毕资金往来/拆借/占用款项，并支付或者收取了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 2、格泰瑞特、佐成劳务、斯泰金等三家关联单位占用新烽光电资金各年度的日最高余额

斯泰金成立于2009年，自2016年开始与新烽光电存在资金往来/拆借/占用；格泰瑞特成立于2015年，自2016年开始与新烽光电存在资金往来/拆借/占用；佐成劳务成立于2019年，自2019年开始与新烽光电存在资金往来/拆借/占用。经统计，格泰瑞特、佐成劳务、斯泰金等三家关联单位每年度占用新烽光电资金的日最高余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格泰瑞特、佐成劳务、斯泰金等三家关联单位占用新烽光电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2016年度	55.95
2017年度（新三板挂牌前）	213.07
2017年度（新三板挂牌后）	90.08
2018年度	212.39
2019年度	229.61
2020年度	213.75
2021年度	343.90
2022年度	386.00
2023年1-10月	470.90

注1：日最高余额=该年度格泰瑞特、佐成劳务、斯泰金等三家关联单位占用新烽光电资金最高余额日的余额。注2：新烽光电于2017年9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3、2021-2022年度，新烽光电从秦汉环安拆入资金

2021年度、2022年度，新烽光电从秦汉环安拆入资金（有息拆入），每年的拆入金额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烽光电从秦汉环安拆入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250.48
2022 年度	101.40

注：2023 年 10 月，新烽光电与秦汉环安清理资金拆借往来，新烽光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利率逐笔计算应支付给秦汉环安往来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市格泰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城市花园 4 栋 21 层 21-8 房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城市花园 4 栋 21 层 21-8 房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法定代表人：梁佑发

控股股东：梁佑发

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曾经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佐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3 栋 3 层 07 号（H429）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 3 栋 3 层 07 号（H429）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接建筑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设备、水电、水暖器材、机电设备、智能化设备、水利设备设施的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机械的批发兼零售。

法定代表人：周西武

控股股东：周西武

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曾经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注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关山街珞瑜路 618#滨湖小区东方怡景大厦 1 幢 B1603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山街珞瑜路 618#滨湖小区东方怡景大厦 1 幢 B1603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消防、安防系统设备及工程服务；建筑设备及材料开发、零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建筑工程技术开发；物联网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零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龙

控股股东：黄淑清

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曾经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注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东二区 68 幢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东二区 68 幢

注册资本：101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法定代表人：武治国

控股股东：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占用，已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占用，已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利率逐笔计算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金额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占用在发生时未签署书面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拆借/占用，构成关联交易。新峰光电子

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与各关联方清理完毕资金往来/拆借/占用款项，并支付或者收取了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二) 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新烽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025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治国、刘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新烽光电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该决定并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拆借/占用已全部归还、整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造成损失，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合规培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4、《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治国、刘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